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三）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另外，目前，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鉴于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随着其所处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区域内房地产价值产生变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决定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此项会计政策调整已经过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改变原会计政策，采用新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而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九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九鼎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